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1004543000 號

稅務違章案件之受處分人死亡，其罰鍰處分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前死亡，因受處分主體已不存在，該處分不生效力，免予處罰。
- 二、受處分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後死亡，該處分已生效且具執行力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意旨及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，除經查明確無遺產可供執行外，不得註銷滯欠之罰鍰。

部 長 蘇建榮